

「凡斯焉~創意漫畫徵件競賽」暨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宣導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及切結書】

- 一、(以下簡稱本人)保證報名作品為本人自行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且未被公開展出（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或未曾經參加其他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亦未曾讓與、授權予任何第三人，並簽署授權同意書。作品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承辦單位裁決認定後，將取消參加資格，若有得獎並予追回獎金及獎狀，本人無異議且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二、本人保證競賽當中所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前述之情事發生，經承辦單位裁決認定後，將取消競賽及得獎資格且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三、經評審作業完成選出之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並擁有所有重製、修改、公開展覽、出版或宣傳、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
- 四、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本人，惟本人同意對主辦單位及該等所屬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本作品若有利用他人著作，均已取得合法授權，保證已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人授權主辦單位日後得於本著作之製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不限方式、次數、地域無償使用，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該等所屬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如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失或其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本人須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六、本次活動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七、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承辦單位一律不予退還。
- 八、**本人同意遵守活動之各項規定**，若參賽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承辦單位將於評選完成後與得獎者聯繫，如因得獎者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此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書同意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參賽者未滿 18 歲，需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編號：